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人字第 11250122995 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交通部觀光署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」；「交通部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」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「交通部觀光署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

運輸研究所處務規程」、「交通部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」

部長王國材